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1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制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制造协议  
●合同标的:聚民生物为美国 RTI 公司代工生产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等产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至2034年12月。  
●对上/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1.锁定双方未来10年继续合作的战略关系,为聚民生物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2.为降低因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而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双方达成一致将代工产品的价格下调22%左右(每两年对上述价格进行审查,重新评估及定价)以稳定市场地位;3.上述调价短期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但有助于稳定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避免因失去市场份额而带来的更大损失。  
●风险提示: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双方已合作近20年,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程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近日与美国 Retractabl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RTI”)新签署了《制造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涉及安全注射针和安全注射器产品的代工生产。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作合同,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双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双方情况  
(1)聚民生物  
聚民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生产基地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杰南路396号3幢,法定代表人:李丽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主营业务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聚民生物公司的产品包括:注射、穿刺器械,注射针,钝头针,血管内输液器械,胰岛素注射器,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血液净化及膜透析器具。

(2)RTI公司  
RTI公司为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简称:RVP),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为德克萨斯州,主业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用于医疗保健行业的安全注射器和其他安全医疗产品。

RTI公司的产品包括:VanishPoint®0.5mL胰岛素注射器;1mL结核菌素、胰岛素、过敏原注射器;0.5mL,1mL,2mL,3mL,5mL,10mL注射器;采血管架;The EasyPoint®带针采血管架;小口径普通配器;过敏托盘;静脉安全导管;the VanishPoint®采血管套;EasyPoint®针等产品。

(3)合同签署背景  
聚民生物(包括其前身)是美国 RTI 公司安全注射针和安全注射器等产品的贴牌生产商,双方自200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已20年。

鉴于双方于2014年签订的《制造协议》已到期,双方基于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当前国际市场环境,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后,续签了《制造协议》,合作期限为10年。

除上述业务外,聚民生物与 RTI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订单:由 RTI 通过书面采购订单下达,附有装运指示,该指示应由 RTI 交到聚民生物指定的地址。  
2.合同产品:安全注射针及安全注射器等产品。  
3.产品价格:每件产品的购买价格按本协议附件 A 中所列明的执行。双方同意每两年对产品的购买价格进行审查,重新评估及定价。在协议期限内的任何后续价格变动均由 RTI 和聚民生物以书面形式共同商定。

4. 运输及交付:在收到并接受来自 RTI 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装运指示后,聚民生物应在规定的装运日期的一周内,将产品装运到 RTI 指定的目的地,聚民生物产品的运输和交付应由 RTI 或其指定人员按标准的货运方式进行,并应符合 FDA 和其他无危险医疗器械产品交付的法规要求。

5. 适用法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德克萨斯州法律和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管辖,并应根据该法律解释本协议。

四、合同预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包括其前身)是美国 RTI 公司安全注射针和安全注射器等产品的贴牌生产商,双方自200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已20年。本次续签《制造协议》,锁定了双方未来10年继续合作的战略关系,为聚民生物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

2.为降低因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而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双方达成一致将代工产品的价格下调22%左右(每两年对上述价格进行审查,重新评估及定价)以稳定市场地位;上述调价可能短期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但有助于稳定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避免因失去市场份额而带来的更大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初步约定为10年,由于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类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生产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广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编号为中原银(洛阳)融字晋字第10716079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原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通达新材料股东河南通达铝业有限公司(持股40%的股权)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乡道交汇处西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通达新材料由通达股份、通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持股50%)和通达新材料全资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持股50%)共同控制。

注:1.上表中数据尾数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应由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079.5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5,920.4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44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伟;  
6.会议的通知: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91人,代表股份60,268,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1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0,420,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8人,代表股份19,847,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6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关于选举郭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10,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73%;反对:2,276,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5%;弃权:1,0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7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6,910,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73%;反对:2,276,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5%;弃权:1,08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71%。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3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3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日期
15,030	13.00	2024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2024年12月10日(含)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节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王燕军、徐旭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003,312股变更为236,988,28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003,312元变更为236,988,28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030	0.01	-15,03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221,988,282	99.99	0	221,988,282	100.00
合计	237,003,312	100.00	-15,030	221,988,282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所有变更登记手续。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日播时尚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2.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4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建材”)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5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情况:根据《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公司”)对凯泰建材提供担保额度从对天津(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132.6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凯泰建材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申请银行贷款1,500万元。津投城开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孚公司承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945,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核定担保额度。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18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华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240万元,本次华孚公司为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从对天津(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132.63万元。本次担保后华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372.63万元。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1009号  
法定代表人:董勇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气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

按规定执行)与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入凯泰建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304.93万元,负债总额44,627.9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7,306.9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净利润-221.8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入凯泰建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270.02万元,负债总额23,741.2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7,528.81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12.3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如下:  
(一)担保方式:津投城开及华孚公司以共计11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抵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债权清偿完毕,主债权消灭的,抵押权消灭。  
(三)担保金额:津投城开担保金额为1,307.37万元,华孚公司担保金额为192.63万元,以上共计1,5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02,689.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190.88万元的1,736.41%;全资、控股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1,511.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190.88万元的1,817.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56,500.00万元(不含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190.88万元的243.6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被担保入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入抵押担保复印件;  
3.被担保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入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90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复牌日期	备注
600225	ST卓朗	因重大事项	2024/10/29	2024/10/2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旦行政处理决定书作出,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相应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大幅上涨,已连续触及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进一步升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起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核查公告。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复牌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盘连续8个交易日大幅上涨,已连续触及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进一步升级,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被实施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近日,公司股票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旦行政处理决定书作出,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相应停牌,并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并购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一旦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股票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一旦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股票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73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的网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开大道北段西侧一期-力量钻石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邵明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2,284,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9,932,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352,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授权代表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52,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108,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0%;反对116,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76,344股,反对116,240股,弃权59,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52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薇、朱征律师现场列席,见证